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刑智上易字第48號

第三人 即

財產所有人 台灣之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柏誠

本院111年度刑智上易字第48號被告黃柏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台灣之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黃柏誠因涉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復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，並諭知沒收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1年度刑智上易字第48號案件審理中，而依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事實，被告既係以第三人台灣之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之光公司）之名義對外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是依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結果，如認被告成立此部分犯行，而須依法沒收其侵害商標權之物品、犯罪所得，其沒收對象及範圍可能包括第三人台灣之光公司所有之財產，而台灣之光公司並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，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提出異議，為釐清本案有無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沒收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各款規定沒收犯罪所得之情形，且為保障上揭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01 三、本案準備程序業已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下午2時
02 30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進行審判程序，台灣之光公司得具狀
03 陳述意見或到庭參與本案沒收辯論程序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
04 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
05 到庭陳述逕行諭知沒收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
07 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
09 智慧財產第五庭

10 審判長法官 李維心

11 法官 蕭文學

12 法官 彭凱璐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
16 書記官 張君豪